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

100.6.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9.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5.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究風氣，鼓勵從事學術研究與發表成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亞東科技大學」為名在國內、外重要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其論文之翻譯、潤稿及出版相關費用得申請本辦法補助，若論文之投稿非單一作者，補助對象限以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補助一人為限。
- 第三條 核銷需附資料：
- (一) 申請翻譯/潤稿費用補助者：檢附投稿論文、論文投稿證明、翻譯潤稿對照文件、付款證明文件(如刷卡明細或轉帳證明)、單據含翻譯潤稿計價方式及申請表。
- (二) 申請論文出版費用補助者：檢附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付款收據、付款證明文件(如刷卡明細或轉帳證明)、正式刊登發表之論文影本及申請表。
- 第四條 補助金額實報實銷，每人每年度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為原則，若獲本校公告最近一年度學術研究類傑出特優補助金額增加兩萬、優等補助金額增加壹萬；其中翻譯費用補助每篇以三萬元為限；潤稿費用之補助每篇以一萬元為限。
- 第五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補助。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 第六條 教師投稿之期刊若為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式期刊者，則不予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部份或學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0.6.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0.7.1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02.3.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8.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3.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9.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2.5.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